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 (i)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15頁所披露的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段落，應作如下修訂（修訂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6所披露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段落，應作如下修訂（修訂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上述披露及澄清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並應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特別大會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及李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